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原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特殊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以下含义：

浙江力诺/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办理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2）第 09019-4 号

致：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力诺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检查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公司向提供的文件中的盖

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激励计划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2.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3.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72）。

4.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4）。

5.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7.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关于 1 名拟激励对象的匿名投诉，经公司监事会核实，该拟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该投诉事项不影响本次授予。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异议。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8）。

8.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9.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10.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修订的内容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后，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调整，并形成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后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特别提示”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一、《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8.4.2 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修订后：

一、《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二）对“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本激励计划拟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修订后：

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本激励计划拟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三）对“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中“一、本激励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四）对“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中“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中“（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在2022-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安排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2.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在2022-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安排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2.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安排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2.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五）对“第十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中“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如下

修订前：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修订后：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六）对“第十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中“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如下

修订前：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修订后：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和《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针对上述修订内容，同步对《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和《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涉及的相关部分一并修订。

三、本次修订的信息披露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和《业务办理指南》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审议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陈晓宇、余建平、冯辉彬、王秀国已回避表决。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法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承办律师：_____

张立灏

承办律师：_____

徐道影

年 月 日